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永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夏玉龙先生、杜晓峰先生、周思伟先生、陈翔越先生、衡福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贾秀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有关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董事会秘书人选张杨先生任职资格亦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俭

李双海

王砾

2016年10月22日